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達志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1年9月20日起生效。

余達志先生，56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目前，余先生自2012年8月起於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2016年9月起於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自2017年8月起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2018年2月起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自2020年8月起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1日擔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執行董事

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余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余先生確定，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王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